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歷經九次修正。衡酌採購成敗由機關負責，機關應確保評選委員公正辦理評選及評選務實可行方案，復鑒於機關人員較能全盤瞭解機關實際採購之需求，進而擇定符合需求之廠商履約，爰基於召集人之任務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故為確保評選委員會確實依議程進行，採購評選委員依據評分項目及機關需求務實評選可行方案，刪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機制，並修正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應由機關高階人員擔任，其中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機關內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俾使權責相符。另主管機關建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供各機關作為遴聘採購評選委員之參考，該等專家學者及非屬該資料庫人員如因評選不公、涉採購弊案等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名單者，機關不應再遴聘該等人員擔任委員。為避免機關誤遴聘該等人員擔任個案之採購評選委員，爰修正本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機關不得遴選經主管機關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副召集人應由機關高階人員擔任。(修正條文第七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五、<u>經主管機關列入不得遴選採購評選委員之名單。</u>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刪除「者」字，以符體例。 二、修正第四款，現行規定將是類不得再執行相關業務人員，定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惟考量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執照如經廢止，亦不得繼續執行業務，爰增訂本款消極資格包括執業執照經廢止之情形。 三、增訂第五款，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九十四條第一項及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供各機關作為遴選採購評選委員之參考，該等專家學者及非屬資料庫人員，如因評選不公、或涉採購弊案等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者，機關不應再遴聘該等人員擔任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u>其中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u>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衡酌採購成敗由機關負責，機關應確保評選委員公正辦理評選及評選務實可行方案，復鑒於機關人員較能全盤瞭解機關實際採購之

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機關高階人員擔任。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者，應另行召開會議。

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需求，進而擇定符合需求之廠商履約，爰基於召集人之任務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故為確保評選委員會確實依議程進行，採購評選委員依據評分項目及機關需求務實評選可行方案，爰刪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機制，修正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應由機關高階人員擔任，其中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機關內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俾使權責相符。

三、修正第三項，定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者，應另行召開會議，以避免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時請假不參與評選，影響評選作業之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

規定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電話：	
傳真：	

附註：

- 一、本表格請以傳真（02-87897604）或電子郵件（irean_lee@mail.pcc.gov.tw）或郵遞（110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之方式回擲（免備文）。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李小姐（02-87897623）。